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2015年8月7日、10日、11 日,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新筑股份;证券代码:002480)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对重要问题的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筑投资")及实际控制人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核实,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(一)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 充之处;
- (二)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;
 - (三)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 - (四)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,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

展,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、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3)、《关于积极响应号召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54),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积极推动股份增持计划。截至目前,相关增持方案正在制定过程中,待方案最终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除上述事项外,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
(五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正在制定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外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 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经自查,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(二)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